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6000774
项目编号:	SCJCHJKJYXGS1176 -0001

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洁承环监字（2020）第11085号

项目名称：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排污现状监测

委托单位：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11月30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公司计量章无效，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兴科南路 3 号 4-5 楼

邮政编码：610037

电 话：028-61989361

传 真：028-85113372

1、监测内容

受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对其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排污现状监测。

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百草路18号。

监测期间,工况情况调查见表1-1。

表1-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

监测日期	产品名称	设计能力	实际能力	运行负荷
2020.11.13	药品	8亿粒/年 (年生产320天)	180万粒/天	72%

2、监测项目

2.1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2-1。

表2-1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GPS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锅炉排气筒(15m)	N30°45'17.70" E103°57'12.45"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	监测1天, 监测4次。
噪声	1#厂界东北侧外1m	N30°45'7.74" E103°57'21.27"	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	监测1天, 昼间1次。
	2#厂界东南侧外1m	N30°45'4.19" E103°57'21.00"		
	3#厂界西南侧外1m	N30°45'3.55" E103°57'17.49"		
	4#厂界西北侧外1m	N30°45'6.77" E103°57'17.12"		

2.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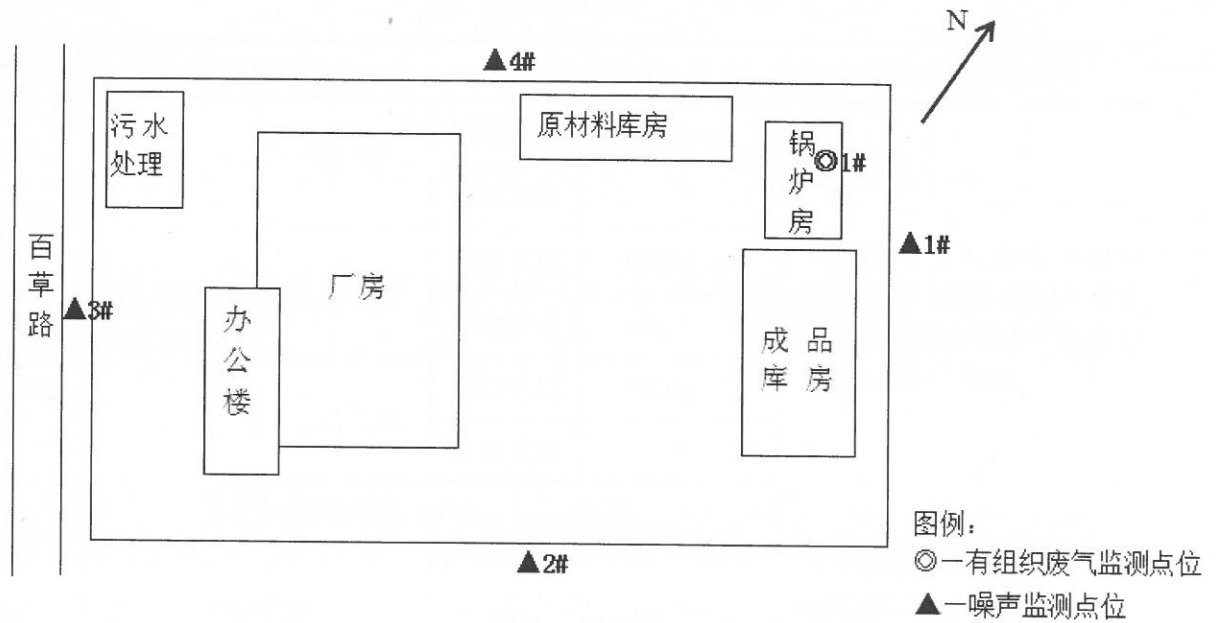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SQP 型电子天平 (仪 066)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仪 116)	3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mg/m ³
	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	/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(仪 022)	/

4、参照标准

参照标准见表 4-1。

4-1 参照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	标准限值	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有组织 废气	1# 锅炉排 气筒(15m)	颗粒物	排放浓度	20mg/m ³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 “燃气锅炉”限值
			排放速率	/	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150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/	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50mg/m ³	
			排放速率	/	
烟气黑度	≤1 级				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		昼间: 60dB (A)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1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”中2类标准

5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-1；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-2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 名称及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2020.11.13	1# 锅炉排 气筒(15m)	排气 参数	标干流量 (N.d.m ³ /h)	2279	2369	2227	2409	/	/
			流速(m/s)	6.20	6.50	6.10	6.60	/	/
			温度(°C)	115	115	117	116	/	/
			含湿量(%)	3.5	3.5	3.5	3.5	/	/
			氧含量(%)	5.8	5.7	5.8	5.8	/	/
		颗 粒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7	1.6	1.9	1.8	1.9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	1.8	2.2	2.1	2.2	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9	0.0038	0.0042	0.0043	0.0042	/
	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2	23	23	23	23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5	26	26	26	26	15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01	0.0545	0.0512	0.0554	0.0554	/
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	/
	烟气黑度(级)	<1	<1	<1	<1	<1	≤1	
备注	<p>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5.2 规定: 实测的锅炉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, 应按公式折算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。</p> <p>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O₂)/%为 3.5, 排放浓度=实测浓度×$\frac{21 - \text{基准氧含量}}{21 - \text{实测氧含量}}$。</p>							

表 5-2 噪声监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	监测时段	监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0.11.13	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	1#厂界东北侧外 1m	13:38~13:48	55.2	60
		2#厂界东南侧外 1m	14:14~14:24	57.2	
		3#厂界西南侧外 1m	14:27~14:37	51.9	
		4#厂界西北侧外 1m	14:41~14:51	58.8	

6、监测结论

(1) 有组织废气

监测期间,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 1#锅炉排气筒(15m) 所测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“燃气锅炉” 限值要求。

(2) 噪声

监测期间, 成都恒瑞制药有限公司所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”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周凤鸣; 审核: 郭嘉蓉; 签发: 赵巍

日期: 2020.11.30; 日期: 2020.11.30; 日期: 2020.11.30